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791號

聲 請 人 廖順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廖木枝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廖木枝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廖順鑫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聲請人既是被繼承人之子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當然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24日死亡，並於000年0月00日出殯，聲請人並參加被繼承人出殯儀式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或稍晚既知被繼承人死亡，然其卻遲至112年12月22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聲明書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林雅菁